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純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3561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11428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1428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11428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」之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1月10日南大應數字第1120021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怎樣解題—臺北場：

1、日期：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 S101 視聽教室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。

(二)量與實測—臺中場：

1、日期：112年12月23日(星期六)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(B005)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。

教務處 112/11/14 16:26



1120008844

有附件

(三)量與實測—臺南場

1、日期：11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格致樓 C305 教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。

(四)參加對象以國民小學現職教學人員（含代課或代理教師）及學習扶助教師、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；報名課程全程參與且完成該課程各節次研習課程者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本案請惠允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研習課程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